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103年9月至104年1月辦理之東區「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9/1 15:26:0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249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:東部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區內各國中藝文領域教師優先，次為其他區域之教師(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；每梯次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研習日期及報名表，詳附件。分梯次報名，不同梯次可重複報名，每梯次報名上限人數為25人；每梯次報名成市寣A請依通知繳交1000元保證金，全程參與者將原款退還。

(三) 報名方式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)報名或至本計畫案專屬網站連結報名（http://ae.tnua.edu.tw）。

三、 本局同意出席教師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以公（差）假方式登記出席。

四、 相關事宜，請聯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，美感教育專任助理黃湘芸小姐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，電子信箱 Gtnuaartist@gmail.com。